

標題：

公告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「社會運動及社會福利計畫活動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

內容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社會課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辦理「社會運動及社會福利計畫活動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(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)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1、**【法規依據】**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。
- 2、**【補助項目】**：依計畫書審查辦理。
- 3、**【申請期間】**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(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)。
- 4、**【資格條件】**：立案民間團體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- 5、**【審查方式】**：書面審查。
- 6、**【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】**：除例外規定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。
- 7、**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】**：114 年度預算金額新台幣 14 萬 8,000 元。
- 8、**【身分關係揭露說明】**：

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埔心鄉公所）於補助行

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本所網站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puxin/07other/main.aspx?main_id=33678）。

9、【申請應備文件】：(請於活動前 30 日函送本所)

- (1)申請補助公文。
- (2)申請補助計畫書(含經費概算表)。
- (3)立案證書影本。
- (4)組織章程影本。
- (5)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- (6)身分關係聲明書。

10、【核銷應備文件】：(活動後 1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所辦理核銷)

- (1)核銷公文。
- (2)本所核定函表。
- (3)接受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。
- (4)民間團體向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申領補(捐)助經費切結書。
- (5)成果報告及活動相片。
- (6)補助項目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。
- (7)符合自籌比例之支出原始憑證影本。
- (8)領據。

11、【相關檔案】：

- (1)身分關係聲明書。
- (2)核銷應備文件格式請洽本所社會課。